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新進教師輔導細則

99.08.26 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99.9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9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環境，以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工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新進教師輔導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「新進教師」，係指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包含校內、外教師及約聘實習教師。
- 第三條 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安排相關人員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新進教師教育訓練檢核表」進行相關教育訓練，並於到職日起兩個月內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系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委派教師，針對新進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提供諮詢，新進教師於學期結束時繳交回饋紀錄予本系存檔。
- 第五條 輔導以一年為原則，並視情況調整期限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